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

一、職稱：助理研究員(水電職類)

二、名額：1 名

三、性別：不限

四、工作地點：本分署新莊聯合辦公大樓(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五、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

六、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 2 年者。
3.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二)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水電」相關職類為：

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工業配線、工業用管配管、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自來水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三)本職缺須具備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應徵者除須符合第(一)款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高等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或職業衛生技師資格。
2. 領有職業安全或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安全或職業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

上。

4. 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四)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

七、工作項目：

(一)針對本分署各訓練工場辦理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訓練課程教學工作。

(三)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甄試方式：

(一)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後續測驗。

(二)各階段測驗：

1. 筆試：佔總成績 20%，原始分數應達 60 分，再按分數高低排序錄取前 5 名進入實作。

2. 實作：佔總成績 3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試教。

3. 試教：佔總成績 30%，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面試。

4. 面試：佔總成績 1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

(三)甄試範圍：

測驗	命題範圍	
筆試	公文寫作	
	專業科目	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其相關法規、電業法、用電用戶設備裝置規則。

實作	1、線路配置 根據線路圖需求，自行選用器具，並依規定時間完成動作需求及規範。 2、設備檢驗 依據線路圖內器具完成規格、電路測試、接地電阻、絕緣電阻、馬達相序等測試，並填寫於表內。
試教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機電防護、防火防爆、電工學。

(四)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合格，始得提報本分署甄審委員會評審。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如考核成績優良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十、薪資標準：以 328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40,901 元)。

十一、應徵方式

(一)請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本分署(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人事室)，信封請註明「應徵本分署新莊聯合辦公大樓水電職類助理研究員」及白天聯絡電話。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影本。
3.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視同無工作經驗)。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自傳 500 字以上，並經本人簽名)。

(二)並請於「本分署網頁/訊息中心/分署徵才」，下載「本分署新莊聯合辦公大樓水電職類助理研究員職缺應徵人員簡歷表」。填妥資料後，傳送至 wenyan@wda.gov.tw。主旨請註明「應徵新莊聯合辦公大樓水電職類助理研究員(姓名：○○○)簡歷表」。

(三)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件俾利郵寄。

(四)聯絡電話：如有工作內容方面的疑問，請洽 02-89956399 分機 1255 自辦訓練科康先生；如有甄選方面的疑問，請洽分機 1734 人事室曾先生。